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三自然资字〔2025〕3号

签发人：李 勇

办理结果：A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2号提案的答复

李勇、梁国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全力助推乡村振兴”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有关背景情况

2018年10月，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下简称“千万工程”）获联合国“地球卫士奖”，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2019年12月，我部印发《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

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2023年8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23〕42号),启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通过“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等综合措施,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多元目标任务实现。

二、已经开展工作情况

(一)邀请智库专家授课,做好前期培训引导。先后邀请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党委书记、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智库专家白世强教授和省自然资源厅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办公室主任杨雁为市县乡三级领导干部授课,系统全面讲解土地综合整治业务体系的形成、土地综合整治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以及有关政策要求,为我市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指明了方向,理清了思路。

(二)主动对接技术团队,开展项目申报摸底。为扎实开展我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进一步吃透政策、摸清本底、科学规划设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先后与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等进行充分对接,积极做好试点申报前期准备工作,完成资料收集、前期调研、本底调查、融合分析、可行性研

究论证等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充分调动各县（市、区）主动性和积极性，深挖乡村发展特色，加强项目谋划力度，各县（市、区）分别确定了相关技术单位作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技术支撑单位，协同联动，加速推进项目谋划申报工作。

（三）抢抓政策窗口机遇，积极申报试点项目。在前期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借助省级试点申报有利契机，积极同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对接沟通，推动渑池县申报试点项目。渑池县陈村乡、仰韶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谋划 12 个子项目，其中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类 5 个、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类 2 个、产业类 5 个，计划投资总额 14878.22 万元，农发行政策性贷款资金 11702.00 万元，平台公司自筹资金 3176.22 万元。目前项目已上报省厅审核，正在修改完善中。

三、关于提出的相关建议

（一）关于“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主体作用，激发内生动力”的建议。市局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列为 2025 年重点工作之一，明确提出打造“一县一试点、一县一特色”品牌，成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班，县级干部任专班负责人，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和业务骨干任专班成员，指导各县（市、区）积极谋划申报省级试点，目前各县（市、区）均已谋划初步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达 20 亿元。搭建上下联动和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有效整合农业、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文化等各条线建设任务。在工作内容上，瞄准规划整体实施，以“选项目、编方案、聚资金”为重点，指导各镇（街）划定整治区域、优选整治项目、整合涉农资金，遴选技术单位，协同开展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和完善实施配套政策。项目谋划申报实施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公众参与，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有关村庄规划、工程建设、土地权属调整、收益分配、安置补偿等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充分听取群众意见。

（二）关于“探索设立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示范专项资金，加强资金保障”的建议。积极同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进行对接，创新健全体制机制，统筹各类涉农资金，要求各县、各乡镇所筛选的各类整治子项目库应根据投资收益“肥瘦搭配”，实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资金自平衡、投入多元化、实施模式多样化。加强开拓创新，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模式、运营模式、自然资源价值转换等方面积极探索，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并保障其合理收益。

四、下一步打算

目前，我局正在根据上级政策要求，深入谋划和统筹推进全

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在对试点工作评估总结的基础上，逐步总结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制度和模式，争取推动各县（市、区）成功申报至少一个试点项目，为在更大范围有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城乡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联系部门及电话：生态修复科（0398-8527319）

联系人：张志强



抄送: 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1份)。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印发
